(上接B39版)

附件：杨宝银先生简历

杨宝银：56岁，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机电部副主任、主任，计划发展处处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家渡电站建设公司经理、党委书记；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构皮滩电站筹建处主任，临时党支部书记，构皮滩电站建设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构皮滩电站建设公司经理、党委委员、书记；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杨宝银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00股，杨宝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55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00万股（含4,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含68,000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19年11月21日，就前述非公开发行事项，中国华电与公司于贵阳市签署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公司41,486,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13.58%，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2.4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5.9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贵州黔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向中国华电发行股份将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发行需要经过中国华电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温枢刚

注册资本：3,70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071093107XN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国华电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华电主营业务范围为：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以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作为五大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之一，中国华电共设立了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约45家二级公司，拥有约627家基层企业；资产分布在全国30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所属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H股上市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H股上市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B股上市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电力资产分布在全国30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截至2019年6月末，中国华电可控装机容量14,995.02万千瓦，其中，火电10,610.13万千瓦，水电2,721.84万千瓦，风电等其他能源1,663.05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约占比40.53%。

中国华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9年9月30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82,137,702.54 | 81,562,141.36 |
| 负债合计 | 61,049,413.36 | 63,275,585.2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088,289.18 | 18,286,556.10 |
| 项目 | 2019年1-3季度 | 2018年度 |
| 营业收入 | 16,949,694.39 | 21,445,755.85 |
| 利润总额 | 949,549.01 | 822,810.43 |
| 净利润 | 600,623.23 | 604,794.37 |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华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公司41,486,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13.58%，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2.4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5.98%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中国华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21日，中国华电与公司签署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标的、数量和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300万股（含4,300万股）。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均由中国华电以现金方式认购。

如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向中国华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锁定期

中国华电于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中国华电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四）支付方式

在协议生效后公司正式开始发行股票时，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中国华电发出《缴款通知书》。中国华电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项先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

公司应指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对上述认购款项支付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时间不应晚于全部认购款项到达公司账户之日后的第十个工作日。公司应在验资报告出具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中国华电登记为本次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将中国华电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在中国华电名下的相关手续，以确保使中国华电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六）生效条件

自协议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华电批准；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将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水电项目的建设需要前期较大规模资金投入作为支撑。公司自2011年1月完成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一直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在此期间，公司进行的项目投资以及营运资本支出均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外部借款，由此造成了当前资产负债率偏高的局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望得到一定程度的下降，有望处于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更为合理的状态。

（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带息负债规模明显偏高，客观上需要适当降低当前的负债水平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筹措权益资本，一方面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支出，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期限结构，降低对金融机构贷款的依赖水平。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华电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中国华电为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累计发生的贷款利息为1,007.42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贷款利息为3,173.25万元。2019年11月20日公司存放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为18,164.57万元。

（2）2019年8月，公司将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3%股权以821.25万元对价转让给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发生额为207.9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向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材料、设备及技术监督专项服务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4.9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向遵义乌电机电安装检修工程公司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发生额为9.6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向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及车位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78.26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预案、公司与中国华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应回避表决。

2、根据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方案及预案，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前述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公司与中国华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中国华电与其一致行动人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计持有公司79,354,0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25.98%。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中国华电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且中国华电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制定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制定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国华电与公司签署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56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签署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协议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公司拟与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公司）签署提供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协议，由公司为西藏公司下属的水电站项目提供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服务，预计合同金额2,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西藏公司将按照合同条款支付公司工程建设管理费用。

西藏公司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公司与西藏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华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陶云鹏、罗涛、吴元东、卢玉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辉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316号

成立时间：2012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585780777C

注册资金：壹拾叁亿伍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运行管理及咨询；环境保护及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矿业投资；建材销售；商品批发与零售。

关联关系：西藏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西藏公司总资产为500,417.34万元，净资产为413,072.6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30.94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西藏公司总资产498,149.93万元，净资产438,072.61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2019年1-9月净利润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西藏公司下属水电站工程建设管理（所有涉及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包括辅助工程、机电设备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按照“准EPC”模式，西藏公司委托公司对其下属水电站进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并将按照合同条款向公司支付工程建设管理费用，预计管理费用2,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服务协议由双方签署并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具体以公司与西藏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充分发挥了公司在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该协议的签署将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积极的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西藏公司形成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初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公司与西藏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西藏公司签署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协议，由公司为西藏公司下属的水电站项目提供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服务，预计合同金额2,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西藏公司将按照合同条款向公司支付工程建设管理费用。西藏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的全资子公司西藏公司签署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贵州黔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58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黔源电力）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8,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43,000,000股，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与中国华电于2019年11月2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华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公司41,486,520股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867,536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25.98%，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是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华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25.98%、不超过35.1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枢刚

注册资本：3,7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071093107X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华电于2019年11月2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标的、数量和方式、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锁定期、支付方式、验资及股份登记、生效条件等，详见《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中国华电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电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将于近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编号：2019-062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11月 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4日下午3:00至2019年11月2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顶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1交易对方、交易标的

2.02交易作价

2.03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2.04交易相关安排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审议《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19年11月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荣丰控股集团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交易对方、交易标的 | √ |
| 2.02 | 交易作价 | √ |
| 2.03 |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 √ |
| 2.04 | 交易相关安排 | √ |
| 3.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4.00 | 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5.00 | 审议《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00 |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审议《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 |
| 8.00 | 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 |
| 9.00 |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
| 10.00 |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 √ |
| 11.00 |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12.00 | 审议《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 |
| 13.00 |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
| 14.00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4日、11月25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3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010—51757666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8

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以下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2.00 |
| 议案2 | 交易对方、交易标的 | 2.01 |
| 议案2 | 交易作价 | 2.02 |
| 议案2 |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 2.03 |
| 议案2 | 交易相关安排 | 2.04 |
| 议案3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
| 议案4 | 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4.00 |
| 议案5 | 审议《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
| 议案6 |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审议《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7.00 |
| 议案8 | 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8.00 |
| 议案9 |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
| 议案10 |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
| 议案11 |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
| 议案12 | 审议《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2.00 |
| 议案13 |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3.00 |
| 议案14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总议案 | 以下所有议案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交易对方、交易标的 | | | |
| 2.02 | 交易作价 | | | |
| 2.03 |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 | | |
| 2.04 | 交易相关安排 | | | |
| 3.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4.00 | 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 5.00 | 审议《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00 |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 | | |
| 7.00 | 审议《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 | |
| 8.00 | 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 | |
| 9.00 |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 |
| 10.00 |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 | | |
| 11.00 |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 12.00 | 审议《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 | |
| 13.00 |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 |
| 14.00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123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